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34號

抗 告 人 張寶玉

相 對 人 欣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109年度訴字第976號民事判決之假執行宣告為執行名義，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7433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後，於民國(下同)111年8月25日命抗告人遷讓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6樓之2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(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)。抗告人以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並處分限制住居於系爭房屋，依法應待傷害案件刑事判決確定後方能解除限制住居，伊被迫不能搬遷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，經原法院於111年8月23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0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(下稱系爭駁回裁定)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原法院以抗告人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於111年9月30日裁定駁回其抗告(下稱原裁定)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明知伊因各種不便及信件被偷等因

01 素，而陳明二個指定送達地址，基於有利當事人原則，系爭
02 駁回裁定之送達日應以最後送達日即111年8月30日為據，加
03 計在途期間2日及國定假日順延等情，本件抗告期限最終日
04 應為111年9月12日，伊於111年9月12日提起抗告，並無違誤
05 抗告期間，原裁定以伊逾期抗告為由駁回抗告，自非妥適，
06 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7 三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
08 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
09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已逾抗告
10 期間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
11 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12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並指定新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街00號16樓之2（下稱三重址）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4 00號8樓之3（下稱大同址）為送達地址，原法院分別於111
15 年8月26日、111年8月30日送達系爭駁回裁定至三重址及大
16 同址，並均由抗告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
17 35、37頁），是系爭駁回裁定於111年8月26日已生合法送達
18 抗告人之效力，並不因系爭駁回裁定於111年8月30日再次送
19 達抗告人而有不同，故而，其抗告期間自111年8月26日之翌
20 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同年9月7日屆滿，抗告人遲
21 至111年9月12日提出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之收文戳章可稽
22 （原審卷第41頁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原裁定以其抗告
23 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
24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27 民事第二十一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29 法 官 廖珮伶

30 法 官 羅惠雯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05 書記官 洪秋帆